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11)

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份之九十三，約達港幣35,5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港幣843,000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713,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股息。

季度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	12,532,022	3,866,799	35,520,887	18,396,142
銷售成本		(11,948,443)	(4,088,906)	(32,463,866)	(18,551,029)
毛利(虧損)		583,579	(222,107)	3,057,021	(154,887)
其他收益		12,114	5,486	39,585	23,514
銷售與分銷開支		(143,707)	(209,605)	(836,086)	(375,557)
行政開支		(374,480)	(199,582)	(1,277,103)	(1,205,650)
經營溢利(虧損)		77,506	(625,808)	983,417	(1,712,580)
融資成本		(57,174)	—	(139,93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0,332	(625,808)	843,480	(1,712,580)
稅項	4	—	—	—	—
期內溢利(虧損)		20,332	(625,808)	843,480	(1,712,580)
股息	5	—	—	—	—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6				
— 基本		0.001	(0.016)	0.021	(0.043)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 攤薄		0.001	不適用	0.020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特別儲備 港幣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2,299,803)	55,962,470
季度虧損	—	—	—	—	—	(1,712,580)	(1,712,580)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2,096)</u>	<u>(14,012,383)</u>	<u>54,249,890</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4,265,943)	53,996,330
季度溢利	—	—	—	—	—	843,480	843,480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2,096)</u>	<u>(13,422,463)</u>	<u>54,839,810</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iko Ventu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制。

於編制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12,687	394,681	1,259,017	1,172,524
銀行利息收入	(4,598)	(5,486)	(6,224)	(23,514)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u>57,174</u>	<u>—</u>	<u>139,937</u>	<u>—</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附屬公司在回顧期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綜合業績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其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及過往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期間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u>20,332</u>	<u>(625,808)</u>	<u>843,480</u>	<u>(1,712,58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4,000,000,000</u>	4,000,000,000	<u>4,000,000,000</u>	4,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182,900,042</u>	不適用	<u>183,769,184</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82,900,042</u>	不適用	<u>4,183,769,184</u>	不適用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原來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02元之拆細股份。自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生效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附有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所影響。就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而言，已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生效的股份拆細將一股股份拆細成五股，而對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3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百份之九十三。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約為港幣3,100,000元，去年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港幣155,000元。隨著生產規模及營業額之大幅上升，本季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百份之一百二十三。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無)

由於本年度雲南地區之雨季較長，本集團第二季已動用大量原材料儲備，如竹材及木材之儲備等，作生產之用。然而於第三季度，為與客戶保持良好之商業關係及穩定生產，本集團雖要以較高之成本價格於其他地方採購原材料。與本年度第一季度比較，主要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大幅增長超過百份之七十。

於本回顧期內，隨著中國實施新的交通法規及燃油價格的不斷上升，雲南地區之交通運輸成本大幅提高。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於本雨季採購原材料之運輸成本大幅上升超過百份之三十。此外，雲南地區之電力供應於本期內出現不穩定，導致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之副產品及生產成本有所增加。採購成本與運輸成本之大幅上升及電力供應之不穩定將本集團之毛利率從上半年之百份之十減低至本季度之百份之四點七。

為減少運輸成本之增加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將於雲南省內之銷售比例提高及與客戶商討由他們分擔部份運輸成本。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部份客戶同意分擔部份運輸成本，使本季度內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

前景

隨著雨季之結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將大幅增加其原材料如竹材及木材之儲備。本集團展望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將回落至正常水平，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為大量儲備原材料以應付二零零五年雨季之生產，本集團已成功向銀行申請一銀行貸款額以應付集團未來之原材料儲備。本集團計劃於明年農曆新年前，儲備足夠之原材料，以作半年生產之用。本集團亦計劃於來季與一些原材料供應商商議承包其原材料以減低其採購成本。

此外，為進一步減少運輸成本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將增加建星紙品於雲南地區之銷售。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將百分之七十建星紙品於雲南地區內推廣。董事會相信於雲南省推廣銷售將有助改善建星紙品之毛利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東		總數	持股百份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詹劍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0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1)	—	3,00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擁有，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於本公司之基本股份之好倉

承受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基本股份數目)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8,350,000股股份) (附註)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75,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3,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00%
詹培忠先生	22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5.50%

附註：

1. 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2. 詹培忠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中之22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Golden Mount Ltd.持有17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和Gallery Land Ltd.持有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Golden Mount Ltd.及Gallery Land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團體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在回顧 期間內 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當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9,000,000	—	—	—
葉啟昌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5,000,000	65,000,000	—	6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43,350,000	43,350,000	—	43,350,000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33,000,000	32,500,000	500,000
總計				<u>216,350,000</u>	<u>32,500,000</u>	<u>183,850,000</u>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及葉啟昌先生均為庫悅有限公司（「庫悅」）之董事。而庫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及管理層股東詹劍嶠先生持有。二零零四年十月，庫悅購入一破產紙品製造廠之資產及生產機器，並計劃以一年時間恢復生產。回復生產後庫悅主要生產紙杯原紙、瓦楞紙及包裝紙。截至本報告之日期內，庫悅並沒有任何生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通報及更訂最新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金利豐或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金利豐與本公司已簽訂保薦人協議，據此，金利豐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取費用，以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劉家豪先生，王愛國先生和陳志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確立其職權範圍。劉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辛德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劉家豪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